**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52号

当事人：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韵海 政治面貌：党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8M3XJ83

主体资质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根据监督检查线索，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7月18日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进行了检查、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听取当事人意见。

2022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当场查阅了当事人2022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合同，发现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中有“医疗废物预处置服务费：4500元（年产废预估量1吨），甲方实际处置医疗废物重量超出合同内年产预估量的，超出部分按4500元/吨收取；如甲方合同内转移量低于预估量的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费用不退回”条款，且经核实，甲方为20床以上医疗机构。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涉案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汇总表。

2022年1月17日，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秦发改价格【2022】27），要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20床以上的医疗机构4.5元/公斤；19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5000元/年”。

当事人以包年收费标准签订合同中显示有“甲方实际处置医疗废物重量超出合同内年产预估量的，超出部分按4500元/吨收取；如甲方合同内转移量低于预估量的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费用不退回”条款，此条款已经违反了秦发改价格【2022】27文件收费政策，政策并没有规定超出部分再加收费用。经调查，当事人自2022年1月17日（发改价格【2022】27文件下发之日）至案发共计签订医废合同47份，其中包年合同37份，合同中全部有上述“超出部分按4500元/吨收取”条款。

经过深入调查，当事人签订的37份包年合同中，有13家为20床以上的医疗机构，依据发改委27号文件规定，20张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实际产废量\*4.5元/公斤标准收取处置费用，当事人在实际经营中，未执行政府指导价，对上述13家医疗机构擅自以包年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收费金额为64000元。由于2022年签订的合同都未到期，当事人无法统计甲方的全年实际医废量，故无法准确计算违法所得，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因此本案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以上事实，当事人在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中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违法事实成立。本机关于2022年9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市监行处听告〔2022〕价支3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权利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医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执业资格、经营范围。

证据二：《授权委托书》一份、法定代表人薛韵海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田秀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委托人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证据三：2022年7月7日《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录像，证明本局对当事人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进行现场核查的事实。

证据四：2022年1月17日以后当事人的医废合同统计表、部分医疗废物合同复印件、部分收费发票复印件及部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2年9月8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田秀丰的询问笔录一份，佐证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六：2022年1月17日，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秦发改价格【2022】27），证明当事人应当参照执行的收费依据。

医疗废物处置属于危险废弃物处置，根据（冀价政调【2018】42号）《河北省定价目录》文件的规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制定指导价范畴。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超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

检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当事人能清楚认识自己的错误，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第三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从轻情形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